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

聯 絡 人：藍憶婷

電 話：25553000#2219

電子郵件：A4932@tpech.gov.tw

108002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字第1103022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訊_1份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09至110年度陽明院區醫療大樓6樓B區病房暨外牆氣密窗整修工程」業已上網公告招標，並將於110年3月3日上午11時30分截止收件，同日下午2時於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辦理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-台中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-台北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-苗栗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-桃園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-基隆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-新北市辦事處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-新竹辦事處、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黃勝堅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2/0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	聯絡人	黨興莒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7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jackytang48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0931C0145
	標案名稱	109至110年度陽明院區醫療大樓6樓B區病房暨外牆氣密窗整修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8,945,443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7,370,617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4.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招標資料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7,370,617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27,370,617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3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0/02/0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	是

	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
	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

開 標		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截止投標	110/03/03 11:30
	開標時間	110/03/03 14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S308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1,350,000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110/07/01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其 他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開工日起178日曆天完成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	否

訂定之範本	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採用本府訂定之範本。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須為E101011綜合營造業(乙等以上)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(須為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)任一，並符合E601010電器承裝業(乙級以上)及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(乙等以上)。 二、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3家為限，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。 三、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台幣27,370,617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；承辦人員：藍億婷；電話：02-25553000轉2127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0年2月1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0年3月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0年7月1日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※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，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 ※請投標廠商注意投標須知第42點規定，將領標憑據併入投標文件投標。 ※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，招標文件異動情形詳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，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。 ※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，因非屬重大變更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開標時得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	疑義、異議 臺北市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

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受理單位 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0/02/08 16:00

最有利標
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北市衛秘字第1093158887號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